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合计持有的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山冶金”）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合计持有的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上述重组过程中，雨山冶金原三位股东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出具了《关于商品房办理房产证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将积极督促雨山冶金开展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综合服务区的融科上城7号楼301室、融科上城9号楼301室、融科上城9号楼501室（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房屋办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雨山冶金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标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将根据雨山冶金、濮耐股份的通知以标的房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回购标的房产并就本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三人积极开展标的房产的房屋办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但由于该房屋开发商办理进展缓慢，2016年5月才开始正式进入办理流程，将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材料提交唐山市曹妃甸区住建局房产交易科审核，11月中旬唐山市曹妃甸区住建局房产交易科审核通过了提交的相关材料，但通过审核后办理进度仍然缓慢。直至在承诺到期日2016年12月31日仍未能办理完毕标的房产的房产证。

三、关于该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由于未能按照承诺时间办理完毕标的房产的房产证，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

富三人同意根据《承诺》，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回购标的房产。2017 年 1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 号），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29.05 万元，三套房屋评估价值分别为 43.59 万元、42.73 万元、42.73 万元。经过内部协商，王雯丽确认回购评估值为 43.59 万元的房屋，王丽坤确认回购评估值为 42.73 万元的房屋，杨玉富确认回购评估值为 42.73 万元的房屋。

2017 年 1 月 12 日，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与濮耐股份、雨山冶金五方签署了《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履行相关承诺的房屋交易协议》，同意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到雨山冶金的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雨山冶金已全部收到三人支付的上述款项，合计 129.05 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出具了《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之核查意见》，至此，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三人已履行完毕《关于商品房办理房产证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 号）；
- 2、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三人同濮耐股份、雨山冶金签署的《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履行相关承诺的房屋交易协议》。
-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